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嘉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2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嘉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，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

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檢檢察官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21號卷〈下稱毒偵卷〉第73頁，本院卷第19頁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各該扣案物品名稱、重量、保管編號、鑑定書出處均見附表）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甲醇沖洗後既均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顯見必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於吸食器、提撥管內無從析離，故均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寬瑀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名稱  | 檢驗結果    | 保管字號  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玻璃球 | 檢出甲基安非他 | 花蓮地檢11 | 實驗室編號：Z0000000 |
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1個        | 命成分（見毒偵卷第97頁，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6日慈大藥字第1130806059號函附鑑定書） | 3年度保管字第000189號編號1（見毒偵卷第85頁）       | 000、毛重：9.8728公克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玻璃球<br>1個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驗室編號：Z0000000<br>000、毛重：5.6214公克  |
| 3 | 提撥管<br>1個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蓮地檢113年度保管字第000189號編號2（見毒偵卷第85頁） | 實驗室編號：Z0000000<br>0000、毛重：0.4947公克 |